

马路镇便民服务中心办公耗材采购合同

甲方(采购单位): 马路镇便民服务中心 电话:

乙方(供货单位): 岑溪市致远办公设备经营部 电话: 13737469015

甲乙双方根据_2025年12月28日经协商一致, 订立本合同, 供双方共同遵守:

第一条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:(金额单位: 人民币元) 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
成交价格(2350元) 合计(大写)¥贰仟叁佰伍拾元, 免费配送物品: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第二条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、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

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。

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, 导致甲方损失, 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第三条交付和验收 ;交付地点: 马路镇便民服务中心

验收时间: 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甲方验收合格, 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。

验收标准: 1)单证齐全: 应有产品合格证(或质量证明)、使用说明、保修证明、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; 2)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。

货款的结算 1、结算依据: 采购合同、乙方销售发票、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

结算方式: 对公转账

乙方的违约责任:

乙方不能交货的, 甲方不向乙方付款。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被宣告合同无效的, 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

详细如下:

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(元)
京瓷大容量碳粉	2	560	1120
兄弟打印机碳粉	10	75	750
打印机, 网络维修等	1	480	480
		合计	2350

甲方(采购单位): 马路镇便民服务中心 (签章) 乙方(供货单位): 岑溪市致远办公设备经营部 (签章)

2025.12.28

2025.12.28